

一一三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說明：

(一)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

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交易對象	113年度 交易金額	交易 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 通過之交易價格 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是否依「關係企業 相關間財務業務相 關作業規範」辦理
子公司—Z-PLY(NY)	\$ 701,415	45天	是	否	是
子公司	166,688	30~60天	是	否	是
	<u>\$ 868,103</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約當，價格方面因訂單之規格與款式不同，故無法比較。

2. 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交易對象	113年度 交易金額	交易 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 通過之交易價格 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是否依「關係 企業相關間財 務業務相關作 業規範」辦理
子公司	<u>\$ 123,533</u>	30~90天	是	否	是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進貨價格則因與關係人交易皆屬特殊型號訂單，故無法比較。

(2)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交易對象	113年度 交易金額	交易 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 通過之交易價格 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是否依「關係企業 相關間財務業務相 關作業規範」辦理
子公司—TEXRAY (VN)	\$ 467,321	30天	是	否	是
子公司	30,155	30~60天	是	否	是
	<u>\$ 497,47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交易係依客戶訂單內容各自議定價格及付款條件，必要時得視關係人之營運需求而預付款項。

3.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請詳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

4. 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情形詳附件四「背書保證情形」。

(二)謹依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 114 年股東會。